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*ST 创兴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创兴资源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接到了审计机构项目组的通知。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”或“审计机构”）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3.7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根据审计机构项目组的通知，审计机构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一、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了审计机构项目组的通知，审计机构向公司通知了审计进展的情况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我所持续推进*ST 创兴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现就本回复出具日的审计工作进度及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，我所已完成现场审计实施及主要重大事项核查工作，现阶段重点开展复核、归档、审计报告初稿编制等收尾工作。

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创兴资源 2025 年承接的工程项目存在以分包项目为主，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存在逾期，截至目前部分项目回款比例较低；部分项目商业合理性难以确认等事项。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基于此情况，我所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。”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7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二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、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